

中西方文化视域中的人格观

陈屈星

(长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省荆州市; 765471699@qq.com)

摘要:“人格”这个概念起源于西方,原意是“面具”。中西方几千年的文化中都包含着有关“人格”与“人格修养”的丰富内容。二者人格观的价值取向具有明显的差异:西方文化着眼于人格的个体性,中国文化着眼于人格的社会性。马克思综合了人格的个体性和社会性,提出了实践人格观,并构想了自由全面发展的“理想人格”。

关键词:人格;人格观;理想人格;实践人格观

中文中原本没有“人格”一词,就像“民主”、“科学”等许多其它词汇一样,“人格”是舶来品,是由日本人从英文翻译过来再传至中国的。“人格”的英文表达是“Personality”,来源于拉丁文“Pensona”,本意是指“面具”——类似于京剧中的脸谱。相传这一意涵始于古罗马时期的一个戏剧演员,为了遮掩他不幸受伤的左眼而在演出中开始佩戴面具。“面具”代表着戏中角色的特定身份,向观众显露着这一角色的本质。此后,“Pensona”被引申为“人格”[1]。这引申义包含了两层意思:一是某人在人生舞台上的种种言行,恰如戏剧舞台上根据戏中角色的要求而佩戴的面具,这表达的是人格的外在表现;二是某人由于特殊原因不愿显露的成分,即隐藏在面具后面的真实自我,它可能和人的外在表现截然不同,表达的是人格的内在特征。中西方几千年的文化中都包含着有关“人格”与“人格修养”的丰富内容。

1 西方文化中的人格观

在西方历史上,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的理想人格化身——“半人半神”式人物,可以被视为西方人格观的开端。同一时期的赫拉克利特则从对自然的认识中引申出人格的本质,他把人分成两大类:一类是以“逻各斯”支配自己言行举动和外在需要的人,一类则是屈从于与动物无异的生存欲和内在需要的人。到了智者普罗泰戈拉那里,对人格的认识实现了由自然性到社会性、由“半人半神”到“人”的转变,转变的标志是他提出的“人是万物的尺度”这一哲学命题。接着,苏格拉底遵照德尔菲神庙的神谕,发出了“认识(人)你自己”的召唤。柏拉图顺从这一召唤,最早对人的品格进行描述性分类,他构想的理想国家由三个等级的人组成:治国者、武士和平民,对应的品格分别是智慧、勇敢和节制,柏拉图认为,三个等级的人各按其品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就能使社会和谐一致。而其弟子亚里士多德更强调理性对于人格的重要性,指出人优于其它动物之处在于人的理性,作为理性动物的人,应兼具“行德”(建立在实践智慧之上)和“知德”(建立在理性智慧之上),这也就是亚里士多德的理想人格的化身,而理想人格的“成人之道”即是由“行德”迈向“知德”。到了古希腊晚期,伊壁鸠鲁提出了一种基于“快乐论”的人格观,人格精神体现为对快乐的追求,理想人格的最高境界则是肉体的健康和灵魂的平静。

古希腊时期的人格观主要是围绕个人品性和理性的作用来思考的,比较粗糙、直观和富于猜测性。到了中世纪,人格观与宗教神学思想合二为一,转变为围绕个人与神灵(上帝)的关系来加以阐发。基于“原罪说”,基督教思想家们断然否定了人的自然本性、人格的自主性。他们认为,人的本质与神一致。因此,所谓“人格”被异化为“神格”,成为了“神格”的婢女。理性必须无条件地服从信仰,正如哲学家安瑟尔谟说:“信仰,然后理解”[2],人格必须无条件地按照神格去塑造、实践,去完整既定使命。教会推崇的人的品格是

怯懦、自卑、屈辱、顺从，托马斯·阿奎那把这些“崇高品格”说成是神的直接启示，是神格在现实人生中的

人格显现。

文艺复兴挣脱了宗教神学的桎梏，重新发现了自然，发现了人。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者歌颂人的价值、尊严，赞美人的世俗生活，提倡个性解放，主张一切的出发点和归宿是人，都是为了人。人的价值高于一切。他们关于人的本质，人文主义提出了几种观点：其一，认为感性欲望是人的本质，满足感性欲望，追求幸福快乐，是人的本能，人的生存意义正在于对这些本能的满足；其二，认为理性是人的本质，提出人应当按自身的意志来判断是非、真假，用自身的理性去指导行动；其三，认为自由、平等、博爱

是人的本质。总之，人文主义宣扬“感性欲望”、“理性”、“自由、平等、博爱”，这些加在一起，正构成了人文主义者理想人格的化身。

自近代以来，西方历史上对人格的认识大体上可以划为两派：理性主义人格观和非理性主义人格观。在理性主义人格观中，笛卡尔、康德、黑格尔是三个典型的代表。笛卡尔复兴了亚里士多德的观点，重新论述了理性是人之为人的本质。根据笛卡尔的描述，人的主体地位确立的根据在于心灵，而心灵是非物质的，是思想的实体，故而它是不死的。人既有此不死的、永远思维的心灵，也就为

人格同一性提供了保证。笛卡尔的思想构成了现代个体人格的重要理论背景。康德继承和发扬了笛卡尔人格观的理性精神，但是又认为，人格的提升除了依靠理性力量外，还必须同道德原则结合在一起，而道德原则必须是一种“绝对命令”，只有尊重“绝对命令”，人格的提升才有希望。由此出发，康德对独立的道德人格作为人之为人的价值规定，对人的自为的存在状态是否可能、如何可能进行了详尽的阐述。如果说康德的理性是人的理性，康德的理想人格是伦理人格，那么黑格尔的理性则是神的理性，黑格尔的理想人格则是纯粹人格。“人格”是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的核心概念。黑格尔认为，人格的要义在于：“我作为这个人，在一切方面都完全是被规定的和有限的，毕竟我全然是纯自我关系；因此我是在有限性中知道自己是无限的、普遍的、自由的东西”[3]，如果一个人没有达到对自己的纯思维和纯认识就不具有人格。

非理性主义人格观走到了理性主义人格观的对立面。非理性主义者认为，人的本质是非理性。在价值论中，非理性表现为一种情绪，即认为人生存的周围环境是陌生而又荒谬的，生活并没有一个真正的理性目的。非理性主义人格观的两个最大的代表之一叔本华认为，人的生命根本没有目的。另一个代表尼采则认为，要到超理智的非理性本源中寻找生活根据。根据这些看法，他们认为，理性的人恰是病态的人，道德的人恰是蜕化的人，社会的人恰是非本真的人。非理性主义的理想人格是尼采提出的由权力意志塑造而成的“超人”，“超人”是一个比“我”更高的人格。

2 中国文化中的人格观

自古以来，中国传统文化中包含有与西方一样丰富的关于人格和人格修养的内容。纵观几千年的中国历史，人格观基本上可以划为三大派：儒家、道家和佛家。

儒家人格观强调道德修养和社会责任，追求个人与社会的和谐统一，特点是刚健进取，核心在于“仁爱”。儒家人格观的第一要义是“仁爱”。儒家认为，“仁爱”不仅是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准则，还是处理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基本准绳。“仁爱”的关键在于行“忠恕之道”。“忠”就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恕”就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颜渊》）。儒家提倡一种“乐天知命”的人生态度，提倡追求融真善美为一体、凡圣合一的人格境界，而人格修养之道是“内圣外王”，即注重人文教化，注重人在道德上自主、自律、自勉、自强。

道家人格观的特点是睿智飘逸，强调自然无为、清静寡欲和返璞归真，追求与自然和谐共处。道家人格观以“道”为核心，基调是“返璞归真”，追求自由。道家认为，人的本性是如同婴儿赤子般纯朴的自然状态，在这种本性状态中，人无忧无虑、无牵无挂，没有是非、利害、荣辱之心，一切都率性而为，不做作，不矫饰。道家主张厌世、避世、隐世，超脱一切俗世的情趣和追求，做到无己、无功、无名，到达绝对自由的超脱境界。不过，完全与世隔绝是做不到的，总需要与人打交道。于是，道家由其“返璞归真”的人格观点、“与世无争”的人生态度出发，提出了“弱之胜强，柔之胜刚”（《老子》第七十八章）的处世方法，作为其人格修养的补充。

佛家人格观的特点是彻悟解脱。强调通过智慧、慈悲和修行，超越世俗束缚，达到觉悟与解脱的境界。与儒家“性本善”（孟子）、“性本恶”（荀子）和道家“性本无善恶”相对应，佛家人格的基本观点是“性本苦”。注重实现精神解脱。“苦”带有普遍性、终身性，无论一个人拥有很重身份，都与“苦”有着前世姻缘，一方面人从生至死整个过程注定要受苦，另一方面人的精神情感也自始至终伴随着苦，所谓“人生是苦”，且“苦海无边”。佛家提出，人生脱离苦海的途径在于“觉”，只有求得心的觉醒——看破红尘，才能生“智”——大彻大悟，进而涅槃成“佛”——超度人生。佛家的理想人格是佛的人格，实际上也就是一个智者或觉者的人格。

3 马克思的实践人格观

由以上可以看出，中西方人格观的价值取向具有明显的差异。西方强调个人人格区别于他人的独立性和私人性，是对“个人”及其特征的研究。中国则主要是从“群体化”与社会共性的层面对“人格”进行诠释，更倾向于注重理想人格的设计与构建。它们的着眼点一个是人格的个体性，一个是人格的社会性，观察的对象都是不完整的人。马克思的实践主体综合了个体性和社会性，实现了对人格的观察由不完整的人到完整的人的转向，对人格作了深刻的分析，得出了一系列科学认识。

第一，人格是经济的社会关系在个人身上的体现和反映。“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4]。”马克思实践人格观的一大特色是从社会经济关系角度分析人格、理解人格。马克思将对人格的科学认识放在社会关系中去理解，认为这些社会关系是一个有机统一、复杂的系统，在影响、制约人格的过程中，物质社会关系，特别是经济的社会关系起着决定作用。

第二，人格是人的社会性与自然性的统一。社会性是人格的基本特征，也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根本特性。马克思明确区分了人的自然特质和社会特质，虽然他并不否认人具有自然生物属性，但他认为人的生物属性不是人的本质，因为人的生物属性只是人的社会特质的基础，而人格的特点是由社会特质赋予的。马克思说：“特殊的‘人格’的本质不是胡子、血液、抽象的肉体的本性，而是人的社会特质[5]。”

第三，人格形成的现实基础是实践。人格是在社会实践中塑造而成的，社会中各种因素都会或多或少地影响人格、改变人格。实践是为了满足人自身的需要而进行的有目的有意识的改造活动。实践也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之一：“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单纯地以自己的存在来使自然界改变；而人则通过他所做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6]。”人格不是先验地存在于某个地方，或存在于人、社会之外的，而是在人的生理和心理基础上通过后天的实践产生的。

第四，人格具有现实性。现实的人是马克思人格观的出发点，他深刻指出：“人并不是抽象的栖息在世界以外的东西[7]。”在马克思之前，有很多人把人看成是抽象性的、精神性的。而在马克思看来，现实的人是处于一定历史、经济、政治条件下的人，是活生生的、从事生产活动和其他社会工作的人，是有自己的意志、利益、欲望和观念的人。现实的人是形成人格乃至理想人格的基础，也是人格发展的条件。

第五，人格体现了人的个性的自由和发展。马克思的理想人格是实现了全面发展的、自由的人，且“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8]；劳动成为了第一需要，不是奴役而是解放人的手段，“从一种负担变成一种快乐”[9]；有强烈的审美需要和完善的审美能力，人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展现了自己本质的全部丰富性；主体性得到充分实现，人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得到完全的释放。与这种理想人格相适应的社会形态是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人格会随着社会的发展不断演变。在共产主义社会，人将摆脱异化劳动和阶级压迫，实现体力、智力和精神的全方位发展。

总之，马克思的人格观以实践性和自由全面发展为核心，强调人在社会关系中的形成和发展，追求通过社会变革实现人的解放和全面发展。与传统中西方不同，马克思更注重社会结构和历史条件对人格的影响，强调通过实践实现人格的解放。

参考文献

[1] [美]科恩.自我论[M].佟景韩、范国恩、许宏治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77.

- [2] 北京大学外国哲学教研室编译.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270.
- [3]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45.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8.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270.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517.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52.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491.
- [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332.